

南阳市机构改革这样展开

(上接 02 版)

机构改革的总体部署

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以来,市委常委会多次召开会议,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重要论述、省委十届七次全体(扩大)会议和全省市县机构改革推进会议精神,深入学习《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河南省机构改革方案》和《河南省关于市县机构改革的总体意见》等重要文件,专题研究南阳机

构改革工作,明确提出这次机构改革要以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为统领、以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导向、以推进机构职能优化协同高效为着力点,精心组织、积极稳妥、有力有序做好机构改革工作,积极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机构职能体系,以党的建设高质量推动经济发展高质量,为谱写中原更加出彩南阳新篇章提供体制机制保障。

《南阳市机构改革方案》的主要特点

一是坚持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二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三是坚持上下对应

贯通;四是坚持优化协同高效;五是坚持以法治方式推进改革。

建立健全和优化市委对重大工作的领导体制机制

组建与省委保持一致设置的党委议事协调机构 10 个。分别是:1.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2.市委审计委员会;3.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4.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5.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6.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7.市委国家安全委员会;8.

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9.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10.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因地制宜设置的党委议事协调机构 3 个。分别是:1.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2.市委建设重要区域中心城市和区域协调发展委员会;3.市委城乡规划委员会。

加强市委职能部门的统一归口协调管理职能

按照一类事项由一个部门统筹的原则,进一步突出核心职能整合相近职能、充实协调职能,切实加强党对公务员、机构编制、意识形态等工作的统一领导,明确

市委组织部统一管理编制和公务员工作,市委宣传部统一管理新闻出版和电影工作,市委统战部统一领导民族宗教工作、统一管理侨务工作等。

新组建和优化职责的机构

新组建了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医疗保障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金融工作局等 14 个机构。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市信访局调整

为市政府工作部门。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分别更名为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市委办公室、市委组织部、市委统战部、市委政法委、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水利局、市司法局、市交通局、市审计局等 13 个机构的职责进行了优化调整。

因地制宜设置的机构

因地制宜设置的 3 个市委工作机关和市政府工作部门。分别是:市委市政府督查局、市中医药发展局,以及上轮改革中设置的市城市管理局(市城市综合执法局)。设置市委市政府督查局,作为市委工作机关,由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共同管理,以市委办

室管理为主。主要是考虑服务全市“两轮两翼”战略和“九大专项”建设,加强和改进干部作风建设,提高政府工作效能的实际需要。设置市中医药发展局,作为市政府工作部门,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统一管理。主要是考虑我市是中医药资源大市,“医圣”张仲景故里,推动我市中医药发展的现实需要。

统筹推进人大、政协、群团等领域改革

整合市人大专门委员会相关职责,组建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将市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更名为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撤销市政协委员联络和信访工作室并整合专门委员会相关职责,组建市政协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市

政协民族和宗教委员会;参照省政协专门委员会调整情况,对市政协部分专门委员会进行了更名。按照党中央及省委关于群团组织改革的决策部署,健全党委统一领导群团工作的制度,紧紧围绕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

性这条主线,优化机构设置、完善管理模式、创新运行机制,坚持面向基层,将力量配备、服务资源向基层倾斜,更好地适应基层和群众需要。同步推进市委、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综合行政执法改革。

着力转变政府职能

市委把转变政府职能、优化部门职责配置作为这次改革的重点,进一步厘清政

府与市场、社会的关系,理顺政府间职责交叉事项,着力推动部门职责进一步转变

和优化,推动“三定”规定和权责清单有机衔接,切实提升政府工作效能。

推进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改革

按照理顺政事关系、实现政事分开的要求,在全面清理职能的基础上,按照能转职能的不转机构、确需转机构的实行综合设置的原则,区分情况推进改革。对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原则上将行政职能划归主管部门或职能相近的行政机构,原有事业单位调整为从事公益服务的事业单位

或并入其他事业单位;确需转为行政机构的,原则上并入相关行政机构或调整为主管部门的内设机构;确需单设为行政机构的,在中央、省规定的党政机构限额内设置。受我市党政机构限额和行政编制数额限制,本次机构改革,市直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只能采取将行政职能划归主管部

门或职能相近的行政机构,原有事业单位调整为从事公益服务的事业单位或并入其他事业单位的方式,而不能转为行政机构或主管部门的内设机构。改革后,除行政执法机构外,不再保留或新设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保留设置的事业单位,名称不再称“委、办、局”。

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

近期,将出台关于深化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农业等 5 个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按照中央、省里

的政策要求,做好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组织实施工作。这次改革的重点在于,推动整合同一领域或相近领域执法队伍,实行综合设置。按照

减少执法层级、下沉执法力量的要求,改革完成后,行政执法职能将主要由市县两级承担,设区市与市辖区原则上只设一个执法层级。

严格机构编制管理

把这次机构改革与中央巡视整改工作结合起来,通过机构改革统筹解决长期积累的突出问题,擅自设立的机构和岗位、擅自配备

的职务要全部取消,严禁以任何形式超机构规格核定领导职数,严禁未经批准擅自超出规定的数量标准核定领导职数。同时要健全

完善机构编制管理制度和机制,不断提高机构编制管理规范化、法治化水平,避免出现新的机构编制违规违纪行为。

改革进度安排

坚持“先立后破、不立不破”的原则,做到既坚定又有序、工作无缝衔接,保证整个改革有条不紊进行。2019 年 1 月底前完成市县

新组建机构挂牌、人员转隶及职能划转等工作;2 月底前完成市县涉改部门“三定”规定制定印发;3 月底前基本完成市县机构改革

工作。②1
(本报记者 高如衡 陈书洁)

